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海博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锡铁山镇饮马峡工业园区彩云街8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代国峰		
项目名称	青海博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青海博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其前身为海西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人单位于2022年1月1日在大柴旦行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其经营范围及作业场所未发生变化；其厂区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锡铁山镇饮马峡工业园区彩云街8号，用人单位目前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其景泽环保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稳固化生产线及1#2#危废暂存库于2019年9月21日受料调试运行至2020年6月10日，2020年8月景泽环保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完后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目前厂区内主要建设有稳固化车间、污水处理车间、1#和2#两个丁类暂存库、填埋场以及变配电室、消防水站、办公/实验楼等建构筑物，同时为废旧太阳能光伏组件处置20万吨/年、年处理4000吨废弃包装物（HW49、HW08）回收再利用项目及远期规划预留有发展用地。</p>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赵鹏、胡明立、张冰洁、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3年11月08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代国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年11月10日~11月12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代国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个体采样</p> <p>与企业人员合影</p> <p>污水处理车间采样</p> <p>暂存库采样</p> <p>时间：2023年11月11日 星期六 12:20 地点：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委员会 青海博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本次评价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硫化氢、砷化氢、砷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工频电场。</p> <p>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稳固化车间固化操作工、叉车司机和污水处理工加药过程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共计检测 11 个工作地点短时间粉尘接触浓度，采用峰值浓度 PE 进行其短间接接触水平波动评价，短时间检测结果 CPE 显示 11 个工作地点短时间粉尘峰值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1#暂存库、2#暂存库和污水处理车间各采样点硫化氢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砷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2#暂存库硫化砷渣暂存区采样点砷化氢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砷及其无机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稳固化车间固化操作工和暂存库叉车司机接触砷及其化合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共计检测 6 个工作地点短时间砷及其化合物接触浓度，短时间检测结果 CSTE 显示 6 个工作地点短时间粉尘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氢氧化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1#暂存库、2#暂存库碱洗塔和污水处理车间 NaOH 储槽处氢氧化钠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1#暂存库、2#暂存库叉车司机接触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共计检测 6 个工作地点短时间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接触浓度，短时间检测结果 CSTE 显示 6 个工作地点短时间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稳固化车间固化操作工、叉车司机以及污水处理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工频电场：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变电站相关测量点工频电场强度以及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1.2 建议</p> <p>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1.2.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职业病防护设施存在异常运行情况时及时进行检维修、维护保养，并对通风除尘、防毒净化等防护设施的检维修、保养记录进行妥善保存，存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中。</p> <p>11.2.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p> <p>（1）对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工人，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有上岗前和离岗时工人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p> <p>（2）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应根据体检机构建议进行复查，并妥善处置；对发现者的职业禁忌证人员应进行妥善调岗处置，使其脱离原接害岗位。</p> <p>（3）用人单位今后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中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定期组织所有接害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p> <p>（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告知形式应为“一人一告知”确认员工隐私，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p> <p>11.2.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方面</p> <p>（1）厂区内醒目位置应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p>

(2) 结合最新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修订最新版本的十二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使其满足《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3) 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按要求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可配备噪声检测仪, 并建立日常监测记录档案。

(4) 加强进入工作场所作业必须佩戴防尘口罩、防毒面具、防噪声耳塞等个体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

(5) 工作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需完善, 具体设置种类、内容见表 9-2 警示标识设置一览表。

(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 并完善相关内容, 档案应包括: (一)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 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 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1.2.4 持续性改进建议

(1) 持续关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督促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注重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 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2) 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 特别是污水处理车间受限空间或通风不良的作业场所, 确保按受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要求进行检维修作业, 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台账记录并保存。

(3) 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 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并将员工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妥善保存。

(4) 用人单位应将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等费用纳入职业卫生专项投资中, 专项列支, 保证专款专用。

(5) 持续关注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进展, 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的

	<p>相关要求，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预防职业病发生。</p> <p>(6) 重视劳动者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 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今后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及时进行妥善处置。</p> <p>(7)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第三方施工或原辅材料供应单位或成品拉货单位）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建设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